

附表

南投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訪視紀錄表

申請代表 (戶長)姓名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地址：
申請人姓名		與申請代表 (戶長)關係	
扶養義務人 姓名		與申請人 關係	
訪視日期	訪視方式	訪視地點	受訪人(視需要自行增列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申請人關係： 受訪人聯絡電話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申請人關係： 受訪人聯絡電話：
家庭 評估	家 系 圖	【家庭成員請以申請人為中心，涵蓋社會救助法第5第1項應計人口現況(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特殊身心狀況)，請標示實際共同生活者，免加註資源評估】	
	家 庭 關 係 評 估	【家庭關係、包括未同住應計人口之關係、主要照顧者、與未盡扶養義務者之間關係、不扶養原因】	
	經 濟 評 估	【居住環境概況、家庭主要經濟來源、工作人口就業概況、對於未盡扶養義務者曾經處理方式、親友支持與其他社會資源運用情形、主要生活開支】	
	問 題 摘 述	【非限定經濟問題，請評估家庭問題，並提供或轉介必要之協助】	

評估 / 建議	<p>一、扶養義務人扶養情形評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法定扶養義務人具下列情形且未盡扶養義務屬實，建議排除列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養義務人被通緝中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已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；或已尋獲但無意願與親屬聯繫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養義務人惡意遺棄；或有虐待、暴力行為，致不堪同居或共同生活者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扶養義務人提出扶養費請求或經確定給付扶養費後，未履行扶養義務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確認減輕扶養義務人，依確認之減輕扶養費列計家戶其他收入，免計該扶養義務人其他財產所得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與無工作能力子女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者，或經裁判停止親權之父或母，且無扶養事實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配偶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前婚姻或非婚生子女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申請人或配偶成年前已離婚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配偶之非本國籍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或前婚姻、非婚生之非本國籍子女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。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認定之因素。(非屬第 1-9 款情形，請概述之)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法定扶養義務人無未扶養事實，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，不排除列計人口。(勾選本項以下第二、三點免評估)</p> <p>二、是否有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情形?</p> <p>三、是否有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需求?</p>
其他處遇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需協助事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其他單位(單位名稱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案輔導(主責社工員：)</p>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

訪視人：

機關(單位)主管：

回復縣政府/鄉(鎮、市)公所業務審查人員日期： 年 月 日